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450號

原　　告　鄭奕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齊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UBER多元計程車駕駛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 月14日凌晨00時1分許，收到UBER系統派單前往臺北市大同區涼州街附近搭載乘客即被告之行程，當時原告已預備返家行程，故而詢問被告目的方向是否為淡水？如若不是是否能重新叫車？被告回覆欲去東區，並質問原告若不想載為何要接單，並以「幹那你接屁喔」、「他媽的」、「操你媽的」、「醜八怪」等語謾罵原告，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權，致原告精神上因而受有莫大之痛苦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

三、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

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查本件原告在對話中對被告稱：「我是要回淡水的車，可能要麻煩你重新叫車」；被告則在對話中對原告稱：「東區」、「幹那你接屁喔」、「他媽的」、「我要客訴你」、「操你媽的」、「你快點取消」、「醜八怪」等語，其中「他媽的」、「操你媽的」、「醜八怪」，該等文字內容實已超脫一般俗世對於指謫他人過錯所應用之詞彙，衡情足使原告感覺難堪，縱被告對原告為上開對話內容時並非公然為之，亦合於「不法侵害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傳送「他媽的」、「操你媽的」、「醜八怪」等文字內容，已不法侵害其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，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按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95 條第1 項雖規定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者，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惟所謂相當，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，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、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（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對其傳送「他媽的」、「操你媽的」、「醜八怪」等文字內容，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揆之前揭規定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，即屬於法有據。爰審酌兩造身份、地位及經濟能力、及被告之侵權行為對原告造成之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尚屬過高，認其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於5,000 元之範圍內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於訴請被告給付5,00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

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